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集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集集团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中集集团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集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集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与中集集团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一) 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中集集团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93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集集团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是傅育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239.6051 万元，企业类型是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中集集团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度年检，被核准继续经营。

中集集团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现时的简称为“中集集团”，股票代码为“000039”。

经核查，中集集团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依中国法律及中集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2. 经核查，中集集团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实施股权分

置改革。中集集团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经核查并经确认，中集集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身份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1. 经核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

中集集团的执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根据上述依据，中集集团已确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具体名单和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6,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 5,400 万份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总裁	麦伯良	380	0.14	6.33
副总裁	赵庆生	150	0.06	2.50
副总裁	李锐庭	150	0.06	2.50
副总裁	吴发沛	100	0.04	1.67
副总裁	李胤辉	100	0.04	1.67
副总裁	刘学斌	150	0.06	2.50
财务负责人	金建隆	100	0.04	1.67
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100	0.04	1.6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70	1.57	69.50

合计	5,400	2.03	90.00
----	-------	------	-------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合计 600 万份, 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 其激励对象的范围仍为公司执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1) 新进入公司的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2)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预留期权授予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3) 考虑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较长, 原有激励对象可能会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 部分预留期权将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具体人员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审定, 由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经合理查验, 并经确认, 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身份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包含的内容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经核查,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股票期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

更、终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等事项进行规定，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权限如下：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监事会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中集集团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上述管理机构的设置及权限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

经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应在中集集团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3.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6,0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中集集团目前总股本 226,239.6051 万股的 2.2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

的中集集团股票累计不超过中集集团目前股票总数的 1%。《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份额及比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合计 60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

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份额及比例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6.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51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 12.51 元。
- (2)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12.32 元。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中集集团董事会按照下述确定方法在预留期权授予前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
- (2) 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上述关于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十年。
-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 30 日；预留期权的授权日须在预留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就该等激励对象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a.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a.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b.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为：

- a.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内容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8.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分别为: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a. 中集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 a.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 b. 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 6%。
- c.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 a.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25%的股票期权。
- b.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75%的股票期权。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的，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则在该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获授的应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的内容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9.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 经审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程序，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批准，激励对象的核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申请材料报备、公告、实施等内容。

- (2) 经审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a. 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b.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c.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d.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核查,上述程序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中集集团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中集集团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没有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况:

- (1)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 a.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执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b.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 c.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 d.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且行权时可不受《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束，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 e.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a.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3. 中集集团为实施《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建立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

经核查，中集集团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4. 中集集团不为股票期权激励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不得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该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5.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表决方式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上述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16.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安排如下：

- (1) 中集集团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 中集集团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中集集团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

毕。

- (3) 中集集团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中集集团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上述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具有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二、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集集团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
2. 中集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就《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中集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七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中集集团董事会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决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1. 在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中集集团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中集集团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如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集集团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集集团尚需详细公告《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如中国证监会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中集集团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集集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集集团实际控制人事宜

(一) 中集集团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集集团 A 股和 B 股前十大股东分别如下表所示：

前 10 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 A 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32,171,843	16.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4,364	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6,098	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27,472	0.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79,021	0.2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5,413,234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9,612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0,481	0.1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8,115	0.15%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 B 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 B 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432,176,844	16.23%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0,645,268	7.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148,320,037	5.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CMBSA RE FTIF TEMPLETON ASIAN GRW FD GTI 5496	65,612,033	2.46%	境内上市外资股
HTHK/CMG FSGUP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41,063,323	1.5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40,523,336	1.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25,322,106	0.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BIAL/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CHINESE EQUITY	18,799,961	0.71%	境内上市外资股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12,801,432	0.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10,275,943	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

注：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637,131 股。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 578,813,175 股。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507,922 股。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 47,031,258 股。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 BESTRAIN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881,117 股。

根据上述股东持股情况，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4.82%的股份；香港上市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2.75%的股份。

(二) 中集集团董事人员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2008 年年度报告》，中集集团的董事会成员 8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位	股东方任职情况
傅育宁	董事长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李建红	副董事长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麦伯良	董事	无
王宏	董事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徐敏杰	董事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秦荣生	独立董事	无
靳庆军	独立董事	无
徐景安	独立董事	无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至少需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而来自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别仅占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合计仅占董事人数的一半。

(三) 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均不能控制中集集团的股东大会，且任何一方在中集集团董事会中担任董事的人数均不能控制董事会，亦不能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控制中集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均不能够独立的实际支配中集集团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根据中集集团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并未就其在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就中集集团，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亦不构成对中集集团的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的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中集集团没有实际控制人。

六、中集集团本次股权激励无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一) 中集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是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设立于境外的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外资股份，该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设立于境外的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外资股份，该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为境外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外资股份；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亦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中集集团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二) 中集集团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报请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

对于中集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从国有资产管理的角度是否需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经查阅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章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并没有发现其中有关于中集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需要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的规定。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均已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并支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宜的函》，承诺同意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由中集集团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向监管部门申报及组织实施，并承诺将在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时投赞成票。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本次股权激励无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内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中国证监会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中集集团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中集集团可以实施《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雨
程雨

张小满
张小满

2009年12月29日